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82元/股(不含10.82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82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1,200万股(不含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8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2月22日14:58:28:762(不含14:58:28:76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9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41,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4,416,260万股的10.002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由于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限售(以下简称“网下限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0年12月25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据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被限制为0次,并中止发行的次数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3.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4.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5.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6.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7.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8.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9.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0.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1.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2.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3.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4.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5.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6.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7.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8.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9.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0.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1.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2.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3.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4.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5.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6.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7.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8.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9.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0.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1.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2.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